

# 《化妆品生产企业检验人员培训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介

### 1、任务来源

《化妆品生产企业检验人员培训规范》团体标准由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批准单位批准立项，由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提出。

本标准是由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十八批（共 9 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桂标促〔2025〕86 号）下达的项目，项目编号：2025-67。

### 2、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姓名、单位、职务/职称、参与编制标准分工情况）等

本文件由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桂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梧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梧州市计量测试所、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梧州职业学院单位共同起草。主要起草人见表 1。

表 1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参与编制标准分工情况
李夷君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	工程师/副主任	项目统筹、条款编

	验所		制和审核
黃琳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工程师	项目统筹、条款编制和审核
姚泳成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工程师	项目统筹、条款编制和审核
覃蓝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工程师/副主任	项目统筹、条款编制和审核
刘虹虹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工程师	项目统筹、条款编制和审核
罗达龙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主任药师/所长	项目筹划和实施、条款编制和研究
李朝霞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处长	项目筹划和实施、条款编制和研究
冯泽川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管药师/处长	项目筹划和实施、条款编制和研究
白坤浩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科员	项目筹划和实施、条款编制和研究
谢立宇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科员	项目筹划和实施、条款编制和研究
朱雪妍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主任	项目筹划和实施、条款编制和研究
张科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	副主任	项目筹划和实施、

	品检验研究院		条款编制和研究
周晓婷	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科长	项目筹划和实施、 条款编制和研究
张晓娟	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副主任药师/副科长	项目筹划和实施、 条款编制和研究
肖聪	桂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副主任药师/副所长	项目筹划和实施、 条款编制和研究
贺澎	桂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主管药师/化学室主任	项目筹划和实施、 条款编制和研究
欧盼盼	梧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工程师	项目筹划和实施、 条款编制和研究
林丽丽	梧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工程师	项目筹划和实施、 条款编制和研究
邓若栋	梧州市计量测试所	高级工程师/所长	项目筹划和实施、 条款编制和研究
覃开焱	梧州市计量测试所	高级工程师/副所长	项目筹划和实施、 条款编制和研究
刘保奇	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副所长/高级工程师	项目筹划和实施、 条款编制和研究
蒋晨曦	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橡胶质检中心副主任/工程师	项目筹划和实施、 条款编制和研究
韦晓筱	梧州职业学院	教师	项目筹划和实施、

			条款编制和研究
--	--	--	---------

## 二、标准编制过程

### 1、成立编制工作组

团体标准《化妆品生产企业检验人员培训规范》项目任务下达后，由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提出，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归口。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桂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梧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梧州市计量测试所、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梧州职业学院联合成立编制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并进行任务分工。

### 2、展开调研，收集资料

编制工作启动后，编制工作组广泛收集和学习与本标准编制相关的资料，如《化妆品感官分析实施规范 评价员选拔、培训与管理》（T/SHSOT 016-2024）、《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检验指南》（T/BDCA 0002-2018）等，汇总整理，形成了标准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

### 3、研讨确定主体内容

在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研究之后，编写小组召开了标准编制会议，对标准的框架结构进行了研究，并对关键性内容进行了初步探讨。经过研究，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为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培训内容、培训流程与评估、继续教育、培训档案管理。

### **三、标准编制原则**

#### **1、规范性原则**

标准的编写格式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的规定进行编写。

#### **2、一致性原则**

标准内容与现行的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保持一致。

#### **3、可操作性原则**

编制小组坚持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单位意见。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对标准内容严格把关，确保标准文本内容准确与严谨，使标准具有良好的实用性和可行性。

#### **4、前瞻性**

本标准在满足当前化妆品生产企业检验人员培训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化妆品产业发展趋势、产品类别日益细分及检验技术持续更新的实际情况，在培训内容设置中引入分类培训、专项技能培训、持续培训和继续教育等要求，体现规范性与前瞻性的统一，为企业检验人员能力持续提升提供制度化支撑。

### **四、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的论据**

《化妆品生产企业检验人员培训规范》分为八个章节：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培训内容、培训流程与评估、

继续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其中基本要求、培训内容、培训流程与评估、继续教育、培训档案管理是本标准最主要的内容。

###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培训机构面向化妆品生产企业检验人员培训的基本要求、培训内容、培训流程与评估、继续教育、培训档案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培训机构面向化妆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检验人员实施的检验能力培训。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6997 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服务 术语**

### （三）术语和定义

**GB/T 2699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四）基本要求

本章从企业、培训实施方、实施方案以及培训环境与设施四个方面，对培训活动的基本条件作出规定。通过明确企业在培训制度、资源保障方面的责任，以及培训机构在师资、场地、设施、管理制度方面的要求，确保培训活动具备实施基础。同时，对理论教学环境和实操培训设施提出明确要求，为培训质量提供保障。

### （五）培训内容

本章是标准的重要技术内容之一，系统构建了化妆品生产企业检验人员的培训内容体系，包括通用知识培训、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以及数据与记录规范培训。其中，通用知识培训侧重法律法规、质量管

理体系和实验室安全；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重点围绕检验理论基础、实验室资源与过程控制、实操技能和不同化妆品类别的专项技能；数据与记录规范培训强调检验原始记录和报告的规范性，为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提供保障。

#### （六）培训流程与评估

本章规定了培训形式、学时要求及评估方式。通过明确首次培训总学时和实操学时最低要求，保证培训的系统性和充分性；通过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评估方式，客观评价培训效果和检验人员能力水平，并对持续培训和再培训提出明确要求，推动检验人员能力持续保持和更新。

#### （七）继续教育

本章从长期能力建设角度出发，对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的继续教育内容作出原则性规定，涵盖法规更新、实验室管理、风险控制、内部审核和安全管理等方面，为检验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持续提升提供制度依据。

#### （八）培训档案管理

本章对培训档案的建立、内容和保存期限作出明确规定，通过规范化档案管理，实现培训过程和结果的可追溯，为企业内部管理、监管检查及能力评估提供支撑。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在法律法规与强制性标准衔接方面，本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

务院令第 727 号《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为根本依据，全面落实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并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关于人员培训与能力建设的原则性规定进行了具体细化，使其转化为可操作、可评估的标准条文。同时，文件积极响应《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中关于质量安全负责人持续履职能力的要求，在继续教育部分明确了相关管理人员的持续学习内容。在技术层面，培训内容的设计充分参照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等强制性标准中关于检验方法、实验室安全与质量控制的要求，确保培训内容与现行强制性标准保持协调一致。

## 六、解决的主要问题。

《化妆品生产企业检验人员培训规范》的制定，针对当前化妆品生产企业在检验人员培训方面普遍存在的培训内容不统一、培训深度不足、实操能力评价不规范、培训档案管理不完善等问题，提出了系统、统一的培训要求。通过明确培训主体责任、培训内容体系、学时与评估要求以及持续培训和档案管理要求，有助于提升检验人员专业能力和规范意识，增强检验结果的准确性、稳定性和可比性，为化妆品质量安全提供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撑。

## 七、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文件是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的细化与落实。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十条明确规定，

企业应当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入职培训和年度培训计划，确保员工具备相应知识与技能，并建立员工培训档案。本文件正是将这一原则性规定，具体转化为适用于检验人员这一关键岗位的、系统化的培训标准，涵盖了从基本要求、培训内容到流程评估、档案管理的全链条。同时，本文件中关于“质量安全负责人”培训的要求，也呼应了《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关于确保质量安全负责人持续学习、提高履职能能力的规定。

其次，本文件充分吸纳并衔接了国家和地方药品监管部门推动从业人员能力建设的现行实践与政策导向。近年来，从国家到地方层面，加强对化妆品从业人员，尤其是检验及质量管理人员的培训，已成为监管工作的重点。例如，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坚持培训引导、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作为重要工作，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切实提升从业人员能力；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定期举办面向企业质量安全负责人、检验人员等的法规与质量管理线上培训会。这些由权威监管部门主导的常态化培训工作，不仅印证了行业对系统性培训标准的迫切需求，也为本文件中关于培训形式、内容及持续教育等条款的设计提供了现实的政策参考与实践范式。

本文件的制定是深度植根于现行的化妆品监管法规体系，并紧密对接监管部门强化行业专业能力建设的明确政策信号。其目的在于将分散的法规条款与监管要求，整合为一个目标明确、要求具体、操作可行的团体标准，从而为化妆品生产企业检验人员的规范化培训提供一份权威、统一的实施指南，最终服务于提升行业整体质量安全保障

水平的根本目标。

## 八、标准中涉及的专利情况

无。

## 九、产业化情况

无。

## 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 十一、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经查询，国内与“化妆品 检验 培训”、“化妆品 检验 指南”相关的标准有 T/SHSOT 016-2024《化妆品感官分析实施规范 评价员选拔、培训与管理》、T/BDCA 0002-2018《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检验指南》。

T/SHSOT 016-2024《化妆品感官分析实施规范 评价员选拔、培训与管理》规定了化妆品感官分析评价员的选拔、培训、管理及能力保持的要求，适用于化妆品感官分析评价员的选拔、培训、管理与考核；T/BDCA 0002-2018《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检验指南》规定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检验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机构资质等内容，适用于指导企业和检验机构开展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备案检验工作。与以上两个标准相比，本标准《化妆品生产企业检验人员培训规范》侧重于构建一个面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妆品生产企业全体检验人员（包括专职/兼职检验员、质检部门负责人等）的系统化培训和考核体系。《化妆品感官分析实施规范 评价员选拔、培训与管理》仅针对“感官分析评价员”这一特定、单一的岗位，而《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检验指南》侧重于“备案检验的项目和方法指南”，两者均未对化妆品生产企业检验人员的通用法律法规知识、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实验室安全、理化检验、微生物检验等综合专业知识与实操技能、考核标准和持续培训提出全面的、规范化的要求。本标准填补了这一空白，明确了检验人员应掌握的知识与技能要求、培训师资要求、培训内容（涵盖法规、质量管理、实验室安全、专业理论和实操技能）、培训场地与设备要求、培训总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其中实操不少于 20 学时）、考核方式（理论与实操均需达到 80 分）及档案管理等全流程要求，旨在为广西化妆品生产企业建立一套统一、规范的检验人员培训和专业水平评估机制，更具系统性、综合性和地域适用性。

## 十二、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十三、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通过组织宣贯培训、专题讲解和案例交流等方式，加强对本标准的理解和应用。在组织措施方面，可由行业协会牵头，联合监管部门、检验机构和企业共同推进标准实施；在技术措施方面，鼓励企业依据本标准完善检验人员培训制度，优化培训计划和评估机制，健全培训档案管理；通过循序推进人员培训、制度完善和能力提升，确保本标准有效落地实施，持续提升化妆品生产企业检验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质量保障水平。

在符合市场需求与创新需求方面，本文件直接回应了当前化妆品行业对检验人员标准化、系统化培训的迫切需求。针对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培训内容不统一、实操能力培养不足、评估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文件通过构建涵盖通用知识、专业技能、数据规范在内的完整培训体系，设定了明确的学时要求与实操考核标准，旨在为企业提供一套清晰、可行的培训指南，从而提升检验队伍的整体专业素养和结果可靠性。此外，文件创新性地引入了分类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机制，以适应化妆品产品品类不断细分和技术快速更新的行业趋势，并通过设立继续教育章节，推动检验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知识更新与能力持续提升，体现了标准的前瞻性与适应性。本文件不仅服务于企业内部的培训体系建设，也可为行业监管和人员能力评估提供协同支持，有助于形成企业自主实施、行业规范引导、监管科学评价的良性互动格局，最终服务于提升行业整体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的根本目标。

#### 十四、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化妆品生产企业检验人员培训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5 年 12 月 30 日